

致理科大實習生面試晤談表

Employment Application Form

應徵類別 Position		【下列個人資料僅供面試時之參考，請您詳實填寫，謝謝！】 標註「*」：依個人意願填寫										
Personal Information 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單身 ☐ 已婚		Photo 照片					
	出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 ☐ 一般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									
	兵役： ☐ 役畢，入伍： 年 月 / 退伍： 年 月		☐ 免役：_____ ☐ 未役									
	戶籍地址： 縣 區市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鄉鎮 里 街 樓之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Transportation 交通工具	☐ 大眾運輸工具：_____ 路程約：_____分 ☐ 自有交通工具：_____ 路程約：_____分 駕照種類： ☐ 機車 ☐ 汽車				Certificate 證照	☐ 產險業務員 ☐ 壽險業務員 ☐ 核保/理賠人員 ☐ 精算考試：_____ ☐ 其他：_____						
Language 語言能力	英文檢定：_____ 級/分數：_____ 日文檢定：_____ 級數：_____					Skills 技能	中打：_____輸入法，_____字/分； 英打：_____字/分；其他：_____					
Educational Record 學歷	學歷	學校名稱	日	夜	推廣		科系	修業期間			修業狀況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大學						年 月~ 年 月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專科						年 月~ 年 月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高中						年 月~ 年 月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Employment History 經歷	服務單位		部門/職稱			服務期間			薪資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Family Status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存	歿	服務單位	稱謂	姓名	存	歿	服務單位	Contact Person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Others 其他	1. 是否有親朋好友或同學在本公司服務？ ☐ 否； ☐ 是，姓名：_____單位：_____關係：_____ 2. 過去是否曾涉及：①民刑事案件或有不良債信遭金融機構拒絕往來等記錄；②國內外洗錢行為及參與資恐組織？ ☐ 否； ☐ 是，請說明：_____ 3. 近半年來，是否曾報考①公職考試？ ☐ 否； ☐ 是，報考類別：_____結果：_____ ②銀行或同業考試？ ☐ 否； ☐ 是，公司名稱：_____結果：_____ 4. 有無出國或升學計畫： ☐ 無； ☐ 有，預計_____年內完成 5. 過去曾否應徵過本公司工作： ☐ 否； ☐ 是，約於_____ 6. 接到錄取通知後，是否願意提供個人信用聯徵報告？(必填) ☐ 是 ☐ 否，_____											
	1. 請提供以往工作主管做後續徵信動作：姓名：_____電話：_____職稱：_____											
	2. 得知本次徵才訊息： ☐ 網路：_____ ☐ 親友介紹：_____ ☐ 其他：_____											
	★ 以上各欄均由本人親自填寫，僅作為錄用之參考，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屬實，否則如經錄取願受無條件解僱處份。											
	填表人簽名 Signature of Applicant： 年 月 日											

請就個性、優缺點、專長、未來抱負及希望待遇簡單敘述：

Please describe your personality, strength, weakness, expertise, ambition and expected salary :

「人事管理」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事項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及員工團體保險等）。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例如：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及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等，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及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含委外廠商之處理及利用。
 - （三）對象：1. 本公司及因辦理人事管理業務需要之第三方。2. 司法檢調、監察機關、監管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其他公務機關。3. 將資料轉送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人事審核及處理作業。

本人已詳讀上開告知書內容，並同意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簽名：

年 月 日

編號：